

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 厦门市海沧区建设与交通局

文件

厦海财〔2020〕52号

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 厦门市海沧区建设与交通局 关于废止厦海财〔2013〕19号文件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关于调整海沧区财政性投融资建设项目合理低价定价原则的通知》（厦海财〔2013〕19号）文件中，公开招标项目按照《厦门市建设局关于贯彻执行省住建厅印发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规范性文件及标准招标文件的通知》（厦建建〔2007〕116号）文件确定项目合理低价原则，因厦建建〔2007〕116号文件已经废止，现决定对厦海财〔2013〕19号文件予以废止。

即日起，海沧区财政性投融资建设项目（含直接委托项目）按照《厦门市建设局关于贯彻执行省住建厅印发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规范性文件及标准招标文件的通知》（厦建筑〔2017〕91号）等文件规定编制项目预算价、控制价和发包价，并按照《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区级财

政投资建设项目业主确定机制的通知》(厦海政办〔2018〕114号)文件规定权限报相关部门审核。今后市级颁布相关新规定，我区同步执行，不再另行发文。

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 关于调整海沧区财政性投融资建设项目合理低价定价原则的通知（厦海财〔2013〕19号）；
2. 厦门市建设局关于贯彻执行省住建厅印发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规范性文件及标准招标文件的通知（厦建筑〔2017〕91号）；
3. 厦门市建设与管理局关于印发《厦门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经审核合理低价随机抽取办法（试行）》的通知（厦建建〔2007〕116号）；
4.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区级财政投资建设项目业主确定机制的通知（厦海政办〔2018〕114号）。



抄送：区监察局，区发改局，区审计局。

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

2020年7月15日印发